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关于2020年已披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0-048、2020-084、2020-089)。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长依照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进行理财投资,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如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备注
1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7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	30,0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2日	3.35%	-	38,547.95	滚动理财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16日		未赎回		
2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1,000,000	2020年7月6日	-	浮动利率	未赎回		每日型理财
				50,000,000						
				49,000,000						
3	井冈山中证焦煤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浙商银行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	550,000	2018年7月3日	-	-	未赎回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理财期限确定。
合计				130,550,000	/	/	/	130,550,000	38,547.95	-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与浙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2:滚动理财指理财产品无赎回时,会自动滚动到下一期间。滚动时本金并未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购买时本金也不用从公司账户支出,不涉及到公司货币资金流入流出。部分产品滚动至下一期间时,利率有所波动。

说明3:每日型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理财期间利率有所波动。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30,550,000元,同时在2020年7月6日前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2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产品代码	AMHGLXTTZS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期	2020年7月3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投资周期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预期收益率	浮动利率
产品收益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DZ0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2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4日
产品期限	100天
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的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收益分析及计算	收益率:2.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回购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555.00	37,500.00	59.06	13,055.00
合计		50,555.00	37,500.00	59.06	13,0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4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10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0-06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重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3,200	2.80%	24.55	10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2.80%	24.5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DZ0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2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4日
产品期限	100天
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的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收益分析及计算	收益率:2.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回购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宏辉果蔬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宏辉果蔬及子公司通过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宏辉果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2.7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	/	/	9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合计		9,800	3,200	14.31	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448,460,529股(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892,4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187,421.77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3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353,000-4,892,471)×0.268)]÷453,353,000=0.2651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3,353,000-4,892,471)×0]÷453,353,000=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511)÷(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8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1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8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债代码:113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转股代码:191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相应调整 骆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2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6元/股

●骆驼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骆驼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骆驼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29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21元/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n为送股率0.30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3.29-0.21)/(1+0.3)≈10.06(元/股),自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

骆驼转股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4	2020/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